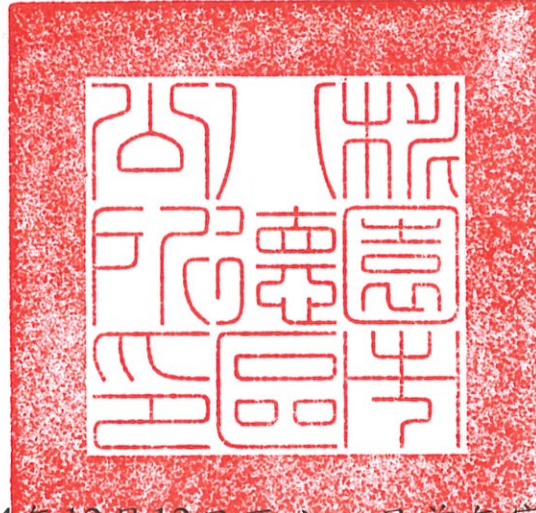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德社字第115000060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潘淑蘭君於114年12月12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潘淑蘭(女，身分證字號:A22617****、(出生年月日:民國34年4月14日、設籍桃園市八德區高明里高城七街21巷5之2號)大體安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